附件1：

 **市（区）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公告**

为加强我市（区）基层残疾人工作,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网络,建立一支稳定、务实、高效的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，决定在本市（区）范围内公开选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．岗位职责

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与和谐社会建设。

（二）配合乡（镇）、街道残联做好本地区的残疾人工作。密切联系残疾人，掌握本乡（镇）、街道残疾人基本情况，做残疾人的贴心人，在理事长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以“全国助残日”、“国际盲人节”、“国际聋人节”、“国际残疾人日”等节日为载体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争创残疾人工作先进乡(镇)、街道。

（四）按时参加乡(镇)、街道残联的工作例会，定期汇报工作情况，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选聘人数及范围

（一）人数：

各乡(镇)、街道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名。

（二）范围：

残疾人专职委员在乡(镇)、街道本辖区内持证残疾人或亲友中产生。其中：残疾人限肢体三级以下、视力四级以下，占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比例不低于80%；亲友（指精神、智力残疾人具有抚养、赡养关系的亲友）占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比例不超过20%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应聘人员政治思想好、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热爱残疾人工作，愿意为残疾人服务，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，在残疾人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二）具有本辖区常住户口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年龄在18—45周岁 (1964年7月-1991年7月之间出生)，特别优秀（国民系列教育大专、本科以上学历，热心并从事残疾人工作1年以上，因工作突出受到县区残联以上表彰）的残疾人年龄可放宽到50岁（1959年7月之前出生），放宽年龄的须经市（区）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批准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，会操作电脑，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。

四、选聘程序及步骤

（一）报名

参加选聘的残疾人及亲友持有关证件和材料[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、乡（镇）、街道证明材料、2寸近照3张，于2009年 月 日至 日到户口所在地乡（镇）、街道残联报名填表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乡（镇）、街道残联初审并报市（区）残联审查合格后通知本人参加笔试。

（三）笔试

笔试范围为公共基础知识、时事政治、残疾人法律法规、计算机基本知识和公文写作知识。

（四）面试

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乡（镇）、街道拟招聘人数1：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，且全县（区）残疾人亲友不超过20%，每乡（镇）、街道残疾人亲友不超过1名。

（五）体检

面试成绩第一名的为本乡（镇）、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拟任人选，拟任人选应到县（区）残联指定卫生机构统一体检。

（六）公示

对体检合格的拟选聘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在乡（镇）、街道辖区内公示5天，确认无异议后，予以登记。

（七）试用期

乡（镇）、街道对拟选聘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用。

（八）签订聘用协议

试用期满后，由市(区)残联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签订聘用协议。专职委员实行一年一聘制。

五、待遇

乡（镇）、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社会保险另行确定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乡(镇)、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由市(区)残联会同民政、财政、人事和劳动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负责实施，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。

本公告由 市（区）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市（区）公开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领导小组

二〇〇九年 月 日